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 收益增加24.6%至2,676.1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的總銷氣量增長90.0%至1,013.2百萬立方米，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分銷業務增長145.2%至675.9百萬立方米。
- 毛利增長13.2%至224.5百萬港元。
- 扣除所有一次性收益，即(i)出售附屬公司；(ii)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iii)部分出售合資公司；及(iv)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的影響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28.5%至480.9百萬港元。
- 總資產增長523.3百萬港元至8,751.6百萬港元。期末現金餘額為542.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2.6%，槓桿比率為36.1%。

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的有關旅遊限制，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已延遲，且尚未完全完成。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2,676,129	2,148,480
銷售成本		(2,451,619)	(1,950,108)
毛利		224,510	198,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0,656	64,125
其他收入	8	46,126	36,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0	5,749	(21,325)
行政開支		(330,398)	(284,814)
其他開支		(22,730)	(10,713)
融資成本	9	(244,162)	(241,7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712	251,48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1,575	(923)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88
部分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	2,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32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197,9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97,038	259,1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3,168)	2,328
年內溢利		73,870	261,51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55,554)	(233,3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40,0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6,442)	48,74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46)	(3,771)
		(627,180)	(188,4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53,310)	73,0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71)	260,657
非控股權益		84,741	859
		<u>73,870</u>	<u>261,51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453)	75,120
非控股權益		49,143	(2,026)
		<u>(553,310)</u>	<u>73,09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	(0.08港仙)	2.27港仙
— 攤薄		<u>(0.08港仙)</u>	<u>2.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41,579
使用權資產		222,8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55	620,667
無形資產		1,162,748	1,234,621
商譽	15	1,475,408	1,139,7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71,318	1,821,61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0,346	355,44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772,178	803,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151	82,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45,800	15,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662	224,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300
		6,488,798	6,338,88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5,408
存貨		54,356	56,982
合約資產		46,606	93,0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329,952	1,154,85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8,022	37,5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344	30,736
應收承兌票據		–	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234	220,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98	281,604
		2,262,812	1,889,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60,769	254,044
合約負債		173,720	269,733
租賃負債		35,58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2,167,410	925,182
融資租賃承擔		–	2,568
可換股債券		373,412	33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6,003
		<u>3,310,898</u>	<u>1,789,4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48,086)</u>	<u>99,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440,712</u></u>	<u><u>6,438,8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14,236	714,236
儲備		3,712,581	4,314,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26,817</u>	<u>5,028,742</u>
非控股權益		<u>144,260</u>	<u>84,654</u>
總權益		<u><u>4,571,077</u></u>	<u><u>5,113,396</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35,148	72,145
租賃負債		126,164	–
融資租賃承擔		–	63,6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318,511	555,578
可換股債券		–	326,325
遞延稅項負債		289,812	307,781
		<u>869,635</u>	<u>1,325,488</u>
		<u><u>5,440,712</u></u>	<u><u>6,438,8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048,08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99,996,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00,97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授額外銀行融資合共約887,5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額約351,115,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其中約174,365,000港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已確認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述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年度改進項目－2015年至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須應用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當一家參與合營業務的實體取得該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支付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所得稅稅務後果

該等修訂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稅務後果乃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股息的所得稅稅務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如一項特定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家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於計劃變更後報告期間的剩餘時間內須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等修訂澄清，對於不適用於權益法的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提前償還的具有負補償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取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加強披露。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金額相當於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及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而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
- (b)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虧損租賃撥備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選擇。
- (c) 並無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撤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e)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緊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計量的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入賬。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外，使用權資產乃按個別租賃基準按下列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應用，但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或
- (b) 其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811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2,572
減：確認豁免—短期／低價值租賃	(18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22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8,619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外，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呈列。此外，租賃負債（包括先前呈列於「計息借款」下的租賃負債）單獨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因此，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轉撥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轉撥－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579	(4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67	(42,830)	577,837
使用權資產	–	112,399	112,399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408	(5,408)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68	(2,568)	–
租賃負債	–	11,211	11,211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3,659	(63,659)	–
租賃負債	–	77,598	77,598
	<u> </u>	<u> </u>	<u> </u>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5. 收益

以下為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氣加氣站	153,871	173,005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527,105	917,130
城市燃氣、增值服務及其他	926,870	848,487
管道接駁費	68,283	209,858
	<u>2,676,129</u>	<u>2,148,480</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渠道以及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
3.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其他收入、管道接駁費、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氣化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如銷售電力及運輸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153,871	1,527,105	995,153	2,676,129
分部間銷售	-	356,801	57,227	414,028
	<u>153,871</u>	<u>1,883,906</u>	<u>1,052,380</u>	<u>3,090,157</u>
分部溢利	<u>7,008</u>	<u>16,537</u>	<u>451,081</u>	<u>474,626</u>
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3,582
中央公司支出				(217,008)
融資成本				(244,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7,03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計提。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的溢利，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經審核)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費、 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173,005	917,130	1,058,345	2,148,480
分部間銷售	-	211,624	72,423	284,047
	<u>173,005</u>	<u>1,128,754</u>	<u>1,130,768</u>	<u>2,432,527</u>
分部溢利	<u>9,065</u>	<u>50,736</u>	<u>503,809</u>	<u>563,61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383
中央公司支出				(163,041)
融資成本				<u>(241,7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9,18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計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197,95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66,323,000港元、視作部分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1,588,000港元及部分出售合資公司產生之收益2,625,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詳情如下：

- (i) 按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之60%股權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出售事項」）。山東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8,948,000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Faster Success」）之100%股權（「荏平出售事項」）。荏平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6,040,000港元。
- (iii) 按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Waypost」）之60%股權（「Waypost出售事項」）。Waypost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1,335,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氣加氣站	916,394	914,11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50,298	174,324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6,251,046	6,031,138
分部資產合計	7,317,738	7,119,5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00	15,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662	224,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98	281,604
企業用使用權資產	11,436	–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5	4,018
應收承兌票據	–	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234	220,9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490,777	354,423
綜合資產	8,751,610	8,228,330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氣加氣站	50,688	46,00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07,487	32,13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1,133,274	869,504
分部負債合計	1,291,449	947,638
可換股債券	373,412	658,2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5,921	1,480,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6,003
若干租賃負債	11,753	3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7,998	21,906
綜合負債	4,180,533	3,114,93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用使用權資產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干租賃負債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676,129	2,148,48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	91,375	12,678
已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1,409	54,8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003	53,438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3,260)	(11,275)
—其他	5,129	(45,611)
	110,656	64,125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226	28,494
租金收入	406	205
燃氣器具收入	8,197	6,701
雜項收入	4,297	858
	46,126	36,258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3,454	—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	7,301
銀行借貸利息	19,433	6,458
其他借貸利息	69,813	52,5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1,462	175,440
	<u>244,162</u>	<u>241,76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2,256	(21,325)
— 其他應收賬款	(16,507)	—
	<u>5,749</u>	<u>(21,325)</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9,794	96,6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278	18,54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528	1,555
	<u>117,600</u>	<u>116,752</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40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71,873	71,8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6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2,899	1,194,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45,248	21,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71	–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345	9,54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	10,805
	<u>–</u>	<u>10,805</u>

附註：

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約3,113,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136)	(15,640)
遞延稅項	17,968	17,968
所得稅（開支）／ 抵免總額	<u>(23,168)</u>	<u>2,32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10,871)	260,65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6,9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465)
	<u>(10,871)</u>	<u>243,186</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溢利	<u>(10,871)</u>	<u>243,186</u>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6,114,715	11,465,470,58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26,967,116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163,518,385
	<u>-</u>	<u>190,485,50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86,114,715</u>	<u>11,655,956,088</u>

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若干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彼等的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018年：每股收益增加)。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212,765
出售附屬公司	<u>(73,03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39,731
收購附屬公司	<u>335,677</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1,475,408</u></u>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

16.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08,592	208,00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u>(47,690)</u>	<u>(69,514)</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0,902	138,489
預付款項	483,471	261,901
應收代價	—	145,797
應收貸款及債券	390,861	530,187
其他應收賬款	<u>140,518</u>	<u>93,597</u>
	<u><u>1,375,752</u></u>	<u><u>1,169,971</u></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60,902,000港元及138,489,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相應銷售燃氣的收益確認日期及接駁合約進行的工作的開票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31,904	99,596
91至120天	5,310	14,984
121至180天	1,648	20,995
181至365天	<u>22,040</u>	<u>2,914</u>
	<u><u>360,902</u></u>	<u><u>138,489</u></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面值合共28,997,000港元(2018年:61,48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已逾期結餘中,約22,027,000港元(2018年:25,75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天然氣、建造及相關產品的預付款項約300,920,000港元(2018年:196,319,000港元)。
- (c)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債券主要包括:
- (i) 九項(2018年:四項)應收貸款合共約為305,863,000港元(2018年:444,539,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其中約39,078,000港元(2018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及
- (ii) 三項(2018年:三項)應收債券合共約84,998,000港元(2018年:73,017,000港元)。該等應收債券可由獨立第三方於一年內贖回,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計息。
- (d)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中國政府的擔保按金,其賬面淨值約為29,827,000港元(2018年:45,540,000港元)。

17.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449,062	192,0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89,578	44,803
應付建造費用		22,129	17,145
		<u>560,769</u>	<u>254,044</u>

附註:

-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90天(2018年: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1,471	161,734
91至180天	8,147	13,625
181至365天	11,629	11,467
超過365天	17,815	5,270
	<u>449,062</u>	<u>192,096</u>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有關2017年發行可換股債券錄得應付佣金(2018年12月31日:7,892,000港元)。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附註a)	1,229,389	229,760
公司債券 (附註b)	1,248,532	1,210,000
其他借貸 (附註c)	8,000	41,000
	<u>2,485,921</u>	<u>1,480,76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167,410	925,1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3,223	355,5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5,288	195,000
五年以上	-	5,000
	<u>2,485,921</u>	1,480,76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 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款項	<u>2,167,410</u>	925,18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318,511</u>	<u>555,578</u>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 該等金額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借貸	6.96%	6.33%
浮息銀行借貸	<u>2.76% - 4.87%</u>	<u>2.39% - 4.29%</u>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1,229,389,000港元（2018年：229,760,000港元）中1,173,464,000港元（2018年：17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約39,148,000港元（2018年：5,11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已獲抵押。餘下約1,190,241,000港元（2018年：224,64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並無抵押。
- (b) 於2019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1,257,131,000港元（2018年：895,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一至八年（2018年：一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8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0.8%至8%（2018年：2%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59,077,000港元（2018年：45,825,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49%（2018年：5.70%）。
- (c) 無抵押其他借貸超過一年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	9,842,945,694	541,36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	598,472,221	32,9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36,988,000	2,03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iii)	100,000,000	5,50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v)	2,407,708,800	132,424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2,986,114,715	714,236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598,472,221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發行36,988,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57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57,000,000港元。超逾面值的51,500,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2,407,708,8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聯營公司的代價。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5港元。超逾面值的1,191,81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1	26,565
—收購附屬公司	—	152,000
	16,511	178,5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回顧2019年，即使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煤改氣轉換潛力下降等因素影響下，政策繼續推進改革、低碳經濟盛行、市場優化、需求驅動等，發展天然氣的有利條件依舊積累增加。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天然氣產量1,7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5%；天然氣進口量1,3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

縱使2019年內外環境充滿挑戰，惟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依然堅定，《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煤改氣》等環保政策持續拉動天然氣需求增長。國家為滿足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長，在大力提升勘探開發力度的同時，進口資源也成為滿足整體需求的有力補充。LNG作為進口的重要資源，在國內天然氣供應構成中的角色顯現突出，對國內能源結構調整具有重要意義。目前我國對進口LNG基礎設施正不斷完善，基本建成22座LNG接收站。據國際能源署《2019年天然氣報告：2024年分析和預測》稱，中國將來有望成為全球最大LNG進口國，進口量將可達1,090億立方米。「十四五」規劃亦指出清潔低碳是我國能源的長遠戰略方向，應建設佈局天然氣產供銷體系，加快天然氣重要生產基地的建設，把對外依存度控制至合理水平。此外，低碳經濟模式的繼續推行將持續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天然氣消耗量將逐漸增加，天然氣的應用範圍將不斷擴大。

本集團於2019年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深化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同時利用LNG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實現了沿海地區及「連貫南北」的市場佈局戰略，不僅與多家上游氣源方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確保氣源供應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重點收購了華東地區一家LNG運營商，該項目擁有華東地區堅實的貿易覆蓋網絡，並向高質量大工業用戶提供直供LNG業務，與本集團形成了良好的LNG協同效應。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2019年全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676.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6%（2018年全年：2,148.5百萬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完成了浙江博信及鑫特的收購（「浙江收購」），隨著LNG業務的成功佈局，來自於LNG貿易收入較同期大幅增長66.5%，LNG點供業務收入較同期亦增長21.7%。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18年全年」）的198.4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全年的224.5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年內淨利為73.9百萬港元，較同期261.5百萬港元下降71.8%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本集團無去年同期的一次性收益，即(i)出售附屬公司；(ii)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iii)部分出售合資公司及(iv)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統稱「一次性收益」）。若撇除該等一次性收益影響，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在2019年內增長28.5%至48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所在地	液化/罐裝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熱供		貿易及配送		小計		LNG處理量		小計		總計		
	加氣站數目	截至12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小計 (立方英尺)	銷氣量小計 (%)	氣化量 (%)	裝車量 (立方英尺)	處理量小計 (立方英尺)	處理量小計 (%)	總銷量 (立方英尺)	總銷量 (%)
附屬公司	遼寧省	1	368,453	0.9%	26,248,257	15.0%	24,311,763	18.0%	-	50,928,473	4.9%	-	-	-	0.0%	50,928,473	0.7%
	山東省	1	1,016,465	2.4%	-	0.0%	107,622	0.1%	5,358,832	6,482,919	0.6%	-	-	-	0.0%	6,482,919	0.1%
	貴州省	1	3,118,850	7.3%	-	0.0%	5,054,086	3.7%	-	8,172,936	0.8%	-	-	-	0.0%	8,172,936	0.1%
	廣東省	-	-	0.0%	-	0.0%	15,511,100	11.5%	2,568,720	18,079,820	1.8%	-	-	-	0.0%	18,079,820	0.2%
	安徽省	-	-	0.0%	-	0.0%	522,300	0.4%	185,602,376	186,124,676	18.1%	-	-	-	0.0%	186,124,676	2.5%
	海南省	5	17,492,428	41.0%	-	0.0%	5,894,641	4.4%	52,445,046	75,832,115	7.4%	-	-	-	0.0%	75,832,115	1.0%
	北京市	-	-	0.0%	-	0.0%	-	0.0%	13,186,420	13,186,420	1.3%	-	-	-	0.0%	13,186,420	0.2%
	浙江省	-	-	0.0%	-	0.0%	81,457,289	60.3%	323,512,295	404,970,274	39.3%	-	-	-	0.0%	404,970,274	5.6%
	陝西省	-	-	0.0%	-	0.0%	-	0.0%	14,414,361	14,414,361	1.4%	-	-	-	0.0%	14,414,361	0.2%
	河北省	-	-	0.0%	-	0.0%	-	0.0%	28,432,790	28,432,790	2.8%	-	-	-	0.0%	28,432,790	0.4%
	吉林省	2	2,440,952	5.7%	33,511,064	19.2%	-	0.0%	35,952,016	35,952,016	3.5%	-	-	-	0.0%	35,952,016	0.5%
	山西省	7	11,866,886	26.1%	106,902,730	61.2%	-	0.0%	118,089,616	118,089,616	11.5%	-	-	-	0.0%	118,089,616	1.6%
	廣西省	-	-	0.0%	-	0.0%	-	0.0%	10,155,776	10,155,776	1.0%	-	-	-	0.0%	10,155,776	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	-	0.0%	-	0.0%	-	0.0%	7,476,448	7,476,448	0.7%	-	-	-	0.0%	7,476,448	0.1%
	上海市	-	-	0.0%	-	0.0%	2,118,984	1.6%	32,796,764	34,915,748	3.4%	-	-	-	0.0%	34,915,748	0.5%
	小計：	17	35,624,034	83.4%	166,662,051	95.4%	134,977,785	100%	675,980,518	1,013,194,388	98.3%	-	-	-	0.0%	1,013,194,388	13.8%
	聯營公司	海南省	9	2,450,977	5.7%	-	0.0%	-	0.0%	2,450,977	0.2%	-	-	-	0.0%	2,450,977	0.1%
安徽省		3	4,688,096	10.9%	-	0.0%	2,252,006	0.3%	6,870,102	0.7%	-	-	-	0.0%	6,870,102	0.1%	
河北省		-	-	0.0%	-	0.0%	-	0.0%	5,502,966,430	0.0%	0.0%	100.0%	772,799,230	100.0%	6,275,765,660	85.9%	
小計：		12	7,089,073	16.6%	-	0.0%	2,232,006	0.3%	9,321,079	5,502,966,430	0.9%	100.0%	772,799,230	100.0%	6,275,765,660	86.1%	
合資公司		-	-	0.0%	7,982,255	4.6%	-	0.0%	7,982,255	0.8%	0.0%	-	-	-	0.0%	7,982,255	0.1%
湖北省		-	-	0.0%	7,982,255	4.6%	-	0.0%	7,982,255	0.8%	0.0%	-	-	-	0.0%	7,982,255	0.1%
小計：	29	42,713,107	100%	174,644,306	100%	134,977,785	100%	678,162,524	1,030,497,722	100%	100%	772,799,230	100%	6,275,765,660	100%	7,306,263,382	100%

2019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及處理量比去年同期增長42.6%至約7,306.2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125.0百萬立方米）。其中，2019年全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1,013.2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33.4百萬立方米），銷氣量的上升主要源於LNG板塊業務，其中主要受益於與中海油合作的一船海氣中剩餘的8,800萬方氣於年初銷售完成，以及由完成浙江收購帶來的LNG貿易的增長，使得LNG貿易較同期增長145.2%。此外，LNG點供業務也因新收購項目較同期銷氣量增加了約5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省以及海南省。

城市燃氣業務

截止2019年全年，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45,042戶，累計477,443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44,784戶至累計474,949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72.6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53.8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258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2,494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94.1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79.2百萬立方米）。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565.0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費收入68.3百萬港元與接駁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為73.2百萬港元，該數被錄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2018年全年：20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利好居民燃氣消費量。伴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預計我國城市化率未來有望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同時於環渤海地區分銷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於華東地區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透過自有的67輛天然氣運輸車輛（2018年全年：52輛天然氣運輸車輛）分銷液化天然氣，錄得總貿易量675.9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275.7百萬立方米），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分部銷售額1,527.1百萬港元（2018年全年：917.1百萬港元）。該業務板塊的銷氣量較同期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憑借LNG業務的全產業鏈業務優勢，於2018年冬季與合作方參與了中海油首次向獨立第三方開放的LNG接收站窗口期一站通，獲得了LNG需求高峰期的進口及聯合分銷權利，在期內完成了剩餘分銷約8,800萬方的LNG。本集團LNG業務的佈局已逐步搭建成熟，構建起LNG全產業鏈上游氣源保障和中游較大的物流調配能力，以及下游終端分銷優勢，從而貫通LNG全產業鏈，使得各環節充分發揮出協同效應，促進LNG業務銷氣量的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作為浙江地區重要的LNG運營商，擁有較好的上游氣源資源以及龐大的貿易網絡幫助本集團期內貿易業務量實現了較好增長。

單點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工商業用戶提供單點直供服務，點供業務錄得收入430.1百萬元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7%（2018年全年：353.5百萬港元），銷售天然氣氣量達135.0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89.2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51.3%，覆蓋省市包括山東省、貴州省、安徽省、海南省、浙江省、廣東省、遼寧省及上海市。2019年該業務板塊銷氣量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5月底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擁有超過100個工業用戶直供客戶，並且由於其所處的長三角市場LNG需求旺盛。該項目憑借已有的上游氣源資源優勢，以及下游穩定的工業客戶，自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LNG單點直供業務增長點。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19年全年，本集團擁有29個加氣站，其中17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2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8年全年：加氣站34個，其中19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5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吉林省、山西省及遼寧省。銷氣量達35.6百萬立方米（2018年全年：35.4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153.9百萬港元（2018年全年：173.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0%，主要是因為受行業較不景氣的影響，銷售價格較同期下滑，同時本集團主動放棄了部分經營狀況較差的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19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275.8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5,503.0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772.8百萬立方米。本年度該項目較去年同期接卸量有下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行業消費增速下滑，煤改氣政策放緩，華北地區下游需求增速下滑，同時暖冬亦使得下游需求不旺等多種原因的導致。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於2019年5月完成了浙江收購，該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74,000港元）。該項目作為本集團重要的LNG戰略佈局，將幫助本集團在華東地區乃至全國LNG市場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未來展望

2020年是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關鍵之年，在全國省市推動環保政策下，天然氣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隨著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不斷發揮清潔能源優勢，國家以「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為方向的密集出台、成立了國家管網公司、出台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進一步放開上游油氣勘察開採市場、中俄東線投產、鼓勵上游增儲上產、大力扶持LNG企業等，這一系列的行動將持續深刻地為天然氣行業帶來更多的增長活力。

抓住政策紅利，實現重點佈局

在國家油氣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形勢下，集團積極充分利用「中間」資源，發展「兩頭」核心業務和尋找行業機會，發揮「氣源加終端」的綜合優勢。

在上游氣源端，集團除了持有位於唐山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權益外，於回顧期內亦與中海油合作，競拍得窗口期從而成功參與了液化天然氣的國際貿易。由於集團擁有國際氣源採購及國內貿易分銷的成功經驗，多家國內國外公司願意與集團牽手戰略合作。其中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森田」）與集團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希望將其目前已擁有的LNG資源通過本次合作獲得最大價值的開發。未來，集團將探討與中國森田旗下中天能源合作，充份利用分別位於長江三角的江陰接收站和珠江三角洲經濟帶的潮州接收站，滿產後預計合共每年400萬噸的LNG接卸能力，發揮國際採購資源和經驗，獲取更大的國際氣源議價能力，提升在國際採購和國內分銷定價話語權和行業影響力。

與此同時，以LNG及可再生能源為其主營業務方向的韓國集團SK E&S，看中中國作為東亞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的市場潛力，在充分認可集團於國內的資源與運營經驗的基礎上，未來將與集團有更多上游氣源業務的協同合作。同時，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正在天津南港工業區建設一座LNG接收站，包括碼頭、泊位、10座20萬方罐容的LNG儲罐，並配套建設接收站至北京市的天然氣外輸管線。這意味著集團在LNG碼頭建設與貿易上與大股東北京燃氣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也會密切留意其他碼頭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業務處理能力。

在下遊客戶端的LNG板塊方面，集團在浙江收購之後，正繼續發揮本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和深挖長三角洲地區的潛力的同時，預計未來集團將在LNG另一消費旺區-京津冀進行同樣的佈局。京津冀區域經濟發達，工商業企業眾多，且市場需求旺盛。未來，集團將以點帶面不斷擴大提升其在長三角地區以及京津冀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提升整體LNG配送能力和分銷能力，使得貿易總量得到提升並形成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進一步增加集團與上游市場的議價能力。

此外，終端城市燃氣板塊方面，集團將逐步增加項目數量，工商業用戶為主的項目將成為增長主力。同時全面挖掘包括燃氣電廠、交通用氣、分佈式能源、工商業用戶以及居民用戶等終端市場客戶，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

大股東支持結合自身實力，實現高速成長

隨著國家管網公司的成立，管網獨立和逐步向第三方開放，其它市場主體公平競爭的能力得以提升。集團將充分發揮上游LNG碼頭佈局的優勢和下游有穩定工商業客戶網絡的優勢，逐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提升貿易利潤的比重。城燃板塊方面，集團將繼續深挖大股東在京津冀地區以及東北地區於俄氣東線沿線的項目機會，佈局重點增量項目市場。存量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精細化管理，提高已有項目盈利能力，實現現有城市燃氣資產收益的穩定增長，並發揮已有項目「以點帶面」的能力，重點在山西以及吉林地區挖掘市場潛力。

完善提升管理體系，促進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將緊密圍繞集團戰略規劃，依據「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的工作主基調，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嚴控費用開支，提高項目執行效率，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財務方面，隨著已併購項目正常運營以提高現金流入、配合大股東的支持，集團會繼續擴寬融資管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適當提高負債比率，增加流動貸款的規模，並通過以更低的融資成本，將原有債務再融資以實現財務成本的合理下降，提高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在預算和現金流的管理方面，建立嚴格的審核機制和大數據管理體系，採取各項具體措施來保證現金流的安全，以預算目標為導向，積極拓展周邊市場，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益，確保企業高質量發展。在績效管理方面，將完善更科學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實現考核相關制度健全、考核流程完善、考核結果應用豐富、考核實施保障有效的目標，將集團的戰略和績效管理思想貫穿並落實到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的每個領域和環節上，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導向和激勵作用，促進員工和集團共同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148.5百萬港元增加24.6%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67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山西項目的收益貢獻468.5百萬港元（2018年全年：541.9百萬港元）以及於2019年5月收購博信項目的收益貢獻447.1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98.4百萬港元增加2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2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吉林及山西項目的加氣站及城市燃氣業務使毛利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563.6百萬港元減少15.8%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47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全年並無產生一次性收益（包括於2018年全年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198.0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64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48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全年並無產生任何一次性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0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15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78.7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84.8百萬港元增加16.0%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33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增加32.6百萬港元；及(ii)債券佣金增加28.1百萬港元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10.7百萬港元增加112.1%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5.0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8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全年的24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全年的24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加36.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34.0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d)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8年全年及2019年全年，所得稅(開支)／抵免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若干稅率計算。區域性稅率的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2019年全年，所得稅開支23.2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41.2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0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全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達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全年減少271.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2.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156.2百萬港元(2018年：2,27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36.1%(2018年：27.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6,488.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33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增加335.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262.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8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54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330.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54.9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2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0.9百萬港元)、存貨54.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7.0百萬港元)、合約資產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3.0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38.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6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1.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7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310.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8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16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25.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373.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1.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560.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4.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17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9.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35.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48.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0.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8(2018年12月31日:1.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08名(2018年:94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位於中國。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實施了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對旅客實施檢疫規定，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疫症」)蔓延，而本集團某些工作人員亦因此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由於疫症及公共衛生措施導致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在中國進行現場作業以及其他限制，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將會在審核程序全部完成後，就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鄭明傑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令本公司更有效建立其長期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隨著中國業務營運逐步恢復，本公司預期其核數師將可於中國實地察訪以進行現場工作，且審核程序可於2020年5月初完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19年年度報告將於2020年5月中旬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